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5月4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7日以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王晓明和独立董事黄旭、严洪、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1票。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3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上56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限制性股票95.00万股，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45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总数由 601.30 万股调整为 506.30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相符。

《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派息后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4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64,000,000.00 元，不进行股份转增和送股；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配。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15.43 元/股；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0.6 元/股；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P=15.43-0.6=14.83$  元/股。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14.83 元/股。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岳清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回避 1 票。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4 日，并以 14.8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6.3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岳清金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四日